

松桃县环保应急转运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净宇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净宇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北舜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一、根据甲方委托 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对 松桃县环保应急采购车辆 进行采购
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湖北舜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及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3 轴污水运输车	国六	湖北舜德	1	424300.00	424300.00	合同签订当 日
4 轴污水运输车	国六	湖北舜德	2	470000.00	940000.00	合同签订当 日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1364300.00 元） 注：以上价格不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及上牌费用。					

二、项目服务内容：合同签订当日将车辆运送至指定地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排工作；
-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配合事项；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 2、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完成本项目履行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
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中所描述的所有要求（详见《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

四、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当日。

五、付款时间：合同签订日。

六、付款方式：收到合同标的物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80%，车辆完成审验上牌支付
20%。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合规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二、 附则

1、(项目编号: GZBT-2022-008) 询价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编制依据为询价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确认文件;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定国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海元

地址:

地址: 湖北省随州经济开发区季梁大道 27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86862717

传真:

传真: 0722-38010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11805 0209 0900 0062 268

签约时间: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净宇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舜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为搞好廉政建设工作，预防和杜绝结算和资金支付中的各种不良现象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维护双方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 4、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动与乙方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责任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合作单位的资格。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3、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7）天内向对方支付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合同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



年 月 日



2018年 2月 24日